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                       |                      |
|-----------------------|----------------------|
| Decision ID           | DE-0600070           |
| Case ID               | CN-0600078           |
| Disputed Domain Name  | www.Kraus-naimer.com |
| Case Administrator    | Xinmin Cui           |
| Submitted By          | Hong Xue             |
| Participated Panelist |                      |
| Date of Decision      | 27-05-2006           |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                   |   |
|-------------------|---|
| <b>Claimant</b>   | 考尔斯和蓝默尔有限公司 (Kraus & Naimer Gesellschaft m.b.H) |
| <b>Respondent</b> | 三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Procedural History

####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考尔斯和蓝默尔有限公司(Kraus & Naimer Gesellschaft m.b.H)，地址在奥地利维也纳市舒曼街31-39号。

被投诉人是三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地址在中国浙江省温州市柳市镇延文路1号，邮编325604。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kraus-naimer.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OnlineNIC, Inc.。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6年3月15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三位专家组成行政专家组。

2006年3月1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收到了投诉书，并要求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2006年3月17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注册。

2006年4月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发出投诉书转递通知。

2006年4月1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送达投诉书，说明被投诉人应当按照《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的要求提交答辩书；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中心北京秘书处还通知了ICANN和注册商。

2006年4月2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

2006年4月2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收到了答辩书，并发出了答辩书转递通知。

2006年4月2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拟定专家发出了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告知拟定薛虹女士、李江陵女士、郭寿康先生组成三人专家组。4月29日及5月9日，专家组提交了接受任命声明及公正性和独立性声明。

2006年5月1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发出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上述三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2006年5月24日前（含24日）将裁决告知中心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认为，专家组的成立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的规定。根据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11(a)条的规定，本案程序语言为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即中文。

## Factual Background

### For Claimant

####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考尔斯和蓝默尔有限公司 (Kraus & Naimer Gesellschaft m.b.H)成立于1907年，先后在德国、爱尔兰、新西兰、巴西、美国、匈牙利建立了7家公司。投诉人的商号“Kraus & Naimer”来自于公司两个创始人的姓氏。投诉人已经在奥地利等国注册了“KRAUS & NAIMER”商标。投诉人主要从事电气开关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并使用“ ”及“KRAUS & NAIMER”标志作为商标。

###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乐清市三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2004年6月14日注册了争议域名“kraus-naimer.com”。被投诉人至今仍为该争议域名的持有人。

## Parties' Contentions

### Claimant

#### 3、当事人主张

据投诉人的投诉书所述：

投诉人Kraus & Naimer Gesellschaft m.b.H成立于1907年，公司的创始人是Franz Kraus和Laurenz Naimer，公司商号Kraus & Naimer取自两位创始人的姓，即Kraus和 Naimer。自1907年以来，Kraus & Naimer在全世界建立了七家工厂，即奥地利的Kraus & Naimer Gesellschaft m.b.H（1907年），德国的Kraus & Naimer Schalter GmbH（1962年），爱尔兰的Kraus & Naimer (Ireland) Ltd.（1973年），新西兰的Kraus & Naimer (N.Z) Limited（1978年），巴西的Kraus & Naimer Do Brasil（1979年），美国的Kraus & Naimer Corporation of America（1981年），和匈牙利的Kraus & Naimer GmbH（2002年）。

文后附投诉人的公司简介，包括公司的两位创始人Franz Kraus和Laurenz Naimer的照片，Naimer家族的后代、现任公司副董事长Joachim Laurenz Naimer和首席执行官Hubert Laurenz Naimer的照片，1935年Kraus & Naimer工厂的外部照片，以及分布在各国的七家Kraus & Naimer公司的名称及成立的时间、照片和介绍等。投诉人很早就开始在中国市场销售其设计和生产的电气开关产品，而在中国的市场活动中，投诉人使用了其公司名称Kraus & Naimer Gesellschaft m.b.H及中文翻译“考尔斯和蓝默尔有限公司”。在中国质量认证中心2003年10月30日颁发的编号为2003010302092000和2003年11月3日颁发的编号为2003010302092658两份“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中，即记载了投诉人的公司名称“Kraus & Naimer Ges. m.b.H”（Ges.为德语单词Gesellschaft的缩写）。而在投诉人及其代理商在中国散发的产品手册中，也介绍了投诉人及其在其他国家设立的公司，并列出了所有的公司名称和公司成立的时间，即奥地利的Kraus & Naimer Gesellschaft m.b.H（1907年），美国的Kraus & Naimer Corporation of America（1981年），德国的Kraus & Naimer Schalter GmbH（1962年），新西兰的Kraus & Naimer (N.Z) Limited（1978年），巴西的Kraus & Naimer Do Brasil（1979年），爱尔兰的Kraus & Naimer (Ireland) Ltd.（1973年）。

投诉人的经营范围主要是设计、生产和销售电气开关，是本领域内的国际知名企业。投诉人主要以图形标志“ ”为其产品商标，但近年来亦开始以公司名称“Kraus & Naimer”作为产品商标。在其本国奥地利以及投诉人授权的销售公司在马来西亚对“Kraus & Naimer”商标的注册能够证明投诉人对“Kraus & Naimer”享有的商标权。并且，“Kraus & Naimer”在奥地利和马来西亚的注册时间（2003年7月28日和1991年11月19日）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2004年6月14日）。虽然投诉人的“Kraus & Naimer”商标目前尚未获准在中国注册，但其注册申请（国际注册第812515号）早在2003年9月22日就已提出，只是因为恶意注册的阻碍才使得注册的时间推迟。另外，投诉人于2004年3月30日对第3416929号“KRAUS & NAIMER考尔斯和蓝默尔”商标的异议申请以及2004年6月30日提交的国际注册第812515号“KRAUS & NAIMER”商标的驳回复审申请，都体现了投诉人对“Kraus & Naimer”商标的真实利益。同时，除了国际注册第812515号“KRAUS & NAIMER”商标的驳回复审申请外（该申请的时间取决于中国商标局驳回国际注册第812515号的时间），这些法律行为的日期都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以上事实和所附证据材料表明，投诉人对于“Kraus & Naimer”享有商标权。

争议域名kraus-naimer.com的识别部分为kraus-naimer，该部分与投诉人的公司名称和商标“Kraus & Naimer”的

实质构成部分完全相同,只是在表现形式上将投诉人名称和商标中的连接符号“&”换为“-”。毫无疑问,“kraus-naimer”与“Kraus & Naimer”没有实质上的区别,争议域名kraus-naimer.com与投诉人的商标“Kraus & Naimer”已构成混淆性近似。

被投诉人的名称为“三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该名称不能显示被投诉人与kraus-naimer有任何关联。同时,也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kraus-naimer享有商标权或任何其他合法权益。

事实上,投诉人发现使用争议域名的是乐清市高柏电器有限公司,在www.kraus-naimer.com网站上的所有内容都是关于乐清市高柏电器有限公司的,与被投诉人无关。这充分说明被投诉人对kraus-naimer不享有合法权益,甚至没有基于该域名或标志的真实利益。

无庸赘述,Kraus和Naimer既不是有含义的外文单词也不是常用的外文名称,而是较少见的西方人姓氏名(即投诉人的两个创始人的家族姓名)。不论是“Kraus & Naimer”还是kraus-naimer,都与普通的中国人或中国企业绝无干系。作为中国企业,无论是被投诉人还是真正使用争议域名的乐清市高柏电器有限公司都不具备使用kraus-naimer作为域名的合理或正当理由。而从乐清市高柏电器有限公司对“KRUSAS & NAIIVIER”商标的申请可以看出,该公司企图利用“KRUSAS & NAIIVIER”与“Kraus & Naimer”之间的近似造成混淆,从而误导和欺骗相关公众并达到其非法目的。另外,在乐清市高柏电器有限公司的网站http://kraus-naimer.com上,该公司一方面使用的是“KRUSAS & NAIIVIER”这样一个并非“Kraus & Naimer”却又与之混淆性近似的文字标志,同时又使用了图形标志“”,而该图形标志是投诉人1997年就已经在中国注册的商标。根据该网站上的公司概况,该公司“主要专业从事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万能转换开关、凸轮开关、负载断路器、选择开关、机床开关”等系列。可见,乐清市高柏电器有限公司与投诉人属于同一生产经营领域的企业,即各种电气开关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以上种种迹象表明,乐清市高柏电器有限公司的目的是混淆其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尤其是误导投诉人的客户,使知道、熟悉“Kraus & Naimer”的客户误以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有关联,从而诱使互联网用户访问乐清市高柏电器有限公司的网站以及订购其产品。而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则显然不是为自己使用,而是为了向投诉人的竞争对手出售或转让该域名,其注册争议域名的出发点在于破坏投诉人的业务。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kraus-naimer.com的识别部分kraus-naimer与投诉人的公司名称和商标“Kraus & Naimer”的实质构成相同,并已构成混淆性近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其对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是出于恶意。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kraus-naimer.com”转移给投诉人。

## Respondent

据被投诉人的答辩书所叙述:

投诉人的商标“Kraus & Naimer”仅在奥地利和马来西亚注册,而在中国的商标注册申请已被驳回,且其国际注册申请也未能获得批准,依商标保护的地域性原则,投诉人对标志“Kraus & Naimer”在中国不享有合法权益。

“Kraus & Naimer”在中国既非注册商标也非知名标志,被投诉人没有任何理由要恶意抢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没有任何的恶意。

被投诉人于2004年6月10日受乐清市高柏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柏公司)委托代为注册、持有和管理域名Kraus-naimer.com,并和其委托人高柏公司对该域名进行了广泛的使用和大量的推广,被投诉人对域名Kraus-naimer.com具有合法而正当的权益。

被投诉人于2004年6月10日受乐清市高柏电器有限公司委托代为注册、持有和管理域名Kraus-naimer.com,并于2004年6月13日通过注册商OnlineNIC.Inc注册成功。

被投诉人的委托人乐清市高柏电器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电气开关的知名企业,其产品畅销国内外,并出口欧洲及东南亚许多国家。高柏公司多项产品获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和欧共体CE认证,目前公司已通过“ISO9001:2000质量认证体系”认证,并得到中国中轻产品质量保障中心和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委员会认可,荣获全国产品质量、信誉双保障示范单位重点推广企业,中国著名品牌等众多荣誉称号。

被投诉人的委托人高柏公司主要以Kber为其品牌商标,但亦以图形标志和KRUSAS&NAIIVIER为其产品商标,高柏公司曾分别于2003年5月23日和2003年6月3日就图形标志和KRUSAS&NAIIVIER向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第9类商标注册申请(申请号为别为第3566153号和第3578198号),该两项商标注册申请都已经被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现处于审批阶段。争议域名KRAUS-NAIMER.COM和被投诉人的委托人高柏公司的商标KRUSAS&NAIIVIER具极大相似性,另一域名krausnaimer.cn就由被投诉人的委托人注册持有并作为其公司电子邮件的后缀。争议域名由高柏公司委托被投诉人于2004年6月13日在先注册(见注册商Whoise信息查询),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的商标“Kraus & Naimer”仅在奥地利和马来西亚注册,而在中国的商标注册申请已被驳回,且其国际注册申请也未能获得批准,依商标保护的地域性原则,投诉人对标志“Kraus & Naimer”在中国不享有合法权益。

标志“Kraus & Naimer”既非驰名商标也非著名品牌,在中国也没有多大的知名度,而被投诉人的委托人高柏公司作为业内的知名企业,在中国乃至世界都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高柏公司根本就无需“混淆其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尤其是误导投诉人的客户,使知道、熟悉‘Kraus & Naimer’的客户误以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有关联,从而诱使互联网用户访问乐清市高柏电器有限公司的网站以及订购其产品”(引投诉书语)。投诉人的商标注册地远在奥地利和马来西亚,投诉人对标志“Kraus & Naimer”在中国不享有任何的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及其委托人不知道也根本就没有义务知悉投诉人并不知名的企业和产品标志,被投诉人的委托人与投诉人之间的商标标志相同或相近似都纯属偶然,被投诉人接受合法权益人的委托注册域名kraus-naimer.com属合法正当行为,并无任何的恶意。

被投诉人的委托人高柏公司在委托被投诉人注册到域名Kraus-naimer.com后，就依该域名建立了网站，至今已有2年。高柏公司通过购买“网络实名”、“关键词”等网络推广服务，对该网站进行了大量的推广，在高柏公司所做的企业和产品广告上也都有使用域名kraus-naimer.com，在高柏公司产品的使用说明书上也都有域名kraus-naimer.com的使用。被投诉人的委托人高柏公司对域名kraus-naimer.com的广泛使用和大量推广已使域名kraus-naimer.com具有极高的知名度，也让域名kraus-naimer.com和被投诉人的委托人高柏公司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在高柏公司的客户和相关的业内同行中一提到乐清高柏公司，人们就想到kraus-naimer.com，提到kraus-naimer.com，人们也同样会想到乐清高柏公司，在google.com搜索中输入kraus-naimer.com，得到唯一的显示就是乐清市高柏电器有限公司。

域名kraus-naimer.com争议发生于2006年3月，可是早在2003年6月3日被投诉人及其委托人高柏公司已向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相关的商标注册申请，在2004年6月13日域名注册成功后就立即建立网站，并进行广泛的使用和作了大量的推广活动。被投诉人及其委托人高柏公司对域名kraus-naimer.com的广泛权益是合法而正当的，不存在任何的恶意之处。

被投诉人请求专家组驳回投诉人的投诉。

## Findings

###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 4、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约束。《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在奥地利等国获得了关于“KRAUS & NAIMER”商标的注册。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作出的大量裁决表明，只有投诉人拥有一份商标注册，那么它就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条所述之“投诉人拥有商标权”的要求，商标的注册国及核定使用的商品或者服务的类别与本条的要求无关（例如Uniroyal Engineered Products, Inc. v. Nauga Network Services, WIPO Case No. D2000-0503; Thaigem Global Marketing Limited v. Sanchai Aree, WIPO Case No. D2002-0358; Consorzio del Formaggio Parmigiano Reggiano v. La casa del Latte di Bibulic Adriano, WIPO Case No. D2003-0661）。

争议域名“kraus-naimer.com”除去代表通用顶级域名的字符“.com”，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KRAUS & NAIMER”仅在连字符上有所差别，“kraus”和“naimer”的两个单词完全相同。将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相比较，得出的结论是两者混淆性相似。

基于以上的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并提出了初步证据。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完成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所要求的举证义务，举证责任遂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由被投诉人反驳投诉人的主张并证明其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见Nicole Kidman v. John Zuccarini, d/b/a Cupcake Party, WIPO Case No. D2000-1415; Inter-Continental Hotels Corporation v. Khaled Ali Soussi, WIPO Case No. D2000-0252; Electronic Commerce Media Inc. v. Taos Mountain, NAF Case No. AF0008000095344）。

被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实际上是受案外第三方乐清市高柏电器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其注册、持有和管理争议域名。因此，被投诉人是否就争议域名拥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取决于其委托人乐清市高柏电器有限公司是否就争议域名拥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的主要抗辩理由是，作为被投诉人的委托人，乐清市高柏电器有限公司使用及“KRAUS & NAIVIRE”标志作为电气开关产品的商标，并已经向中国国家商标局申请了商标注册。争议域名及“KRAUS&NAIMER”的标志也被乐清市高柏电器有限公司用于产品宣传、推广，并印制在宣传材料上。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c)(i)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在收到有关争议通知之前，已经将争议域名或者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善意地使用或者准备使用于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可以视为拥有《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条所述之权利或者合法利益。

本案被投诉人于2004年6月14日注册了争议域名。根据被投诉人答辩书所述，“自注册成功后就立即建立了网站，并进行了广泛的使用和作了大量的推广活动。”然而，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规定，被投诉人仅仅证明其在收到有关争议通知之前已将争议域名用于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还不足以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c)(i)条所述的条件，被投诉人还必须证明其使用是善意的；否则，就意味着被投诉人能够依赖故意的侵权行为来证明自己权利或者合法利益的存在，这显然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c)(i)条背道而驰（见Madonna Ciccone, p/k/a Madonna v. Dan Parisi and “Madonna.com”, WIPO Case No. D2000-0847; The Planetary Society v. Salvador Rosillo Domainsforlife.com, WIPO Case No. D2001-1228）。因此，如果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商标在先存在，而故意将其包含在争议域名中，并使用于自己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情形下，则不能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c)(i)条的规定主张自己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

本案被投诉人的委托人乐清市高柏电器有限公司与投诉人从事同类产品——电气开关——的生产和经营活动，却使用与投诉人长期使用的商标完全相同或者极其近似的标志——“kraus-naimer.com”“、KRAUS&NAIMER”、“ ”及“KRAUS & NAIIVIRE”——标识自己的同类产品。这已经无法用“纯属偶然”来解释。被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显示，乐清市高柏电器有限公司生产的电气开关不仅出口欧洲，而且获得了欧洲的产品质量认证，而该认证机构的所在地就在德国柏林。这说明乐清市高柏电器有限公司不仅在欧洲有经营活动，而且对欧洲同类产品的生产和制造有充分的了解。作为“业内”的企业，乐清市高柏电器有限公司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晓已经在欧洲存在了近百年的投诉人的商号和商标“KRAUS & NAIMER”（见Scania CV AB v. Leif Westlye, WIPO Case No. D2000-0169，“专家组认可SCANIA是个在汽车领域——特别是在瑞典——驰名的商标，因此同样从事汽车工业的被投诉人在采用争议域名之前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的商标SCANIA”，因此不能援引《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c)(i)条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拥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由于乐清市高柏电器有限公司无法证明其在收到有关的争议通知之前，在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中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所以专家组对其基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c)(i)条提出的主张不予认可。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所主张的权利或者合法利益也因此无法得到证实。

此外，尽管被投诉人的委托人乐清市高柏电器有限公司在域名注册成功后即建立网站并进行推广活动，同时在其广告和产品中对该域名也有使用。但是，被投诉人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证明争议域名已经获得极高的知名度，也不能充分证明被投诉人或其委托人因该域名的持有或使用而广为人知。

总之，专家组认为，在投诉人提供了初步证据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未能完成其举证责任，证明其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因此，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 Bad Faith

#### 关于恶意

被投诉人注册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极其近似的争议域名，并将之用于与投诉人同业竞争的乐清市高柏电器有限公司的网站，宣传、推销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所核定使用的商品完全相同的商品，极有可能误导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并对被投诉人的网站及其提供的产品的来源产生混淆。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完全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b)(iv)条所述的典型特征，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

总之，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i)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 Status

www.Kraus-naimer.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 Decision

####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i)条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kraus-naimer.com”的注册转移给投诉人。

[Back](#) [Print](#)